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01F20192088

**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北新路桥”）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3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就《第二次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修改、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渝长高速复线建成通车后，北新渝长将以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银团各贷款行进行质押。若未来高速公路运营产生的现金流量无法按期偿还银团贷款本金及利息，银团将行使留质权，用以偿还银行贷款。现银团贷款质押担保合同尚未签署，质押期限、银团行使留质权范围、程序尚未无法确定。预计至 2044 年，北新渝长需合计支付银团贷款本金 712,600 万元，利息 559,462.4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批露：如银团实际行使留质权，对北新渝长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预计产生的具体影响，对相关风险有无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如银团实际行使质权，对北新渝长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预计产生的具体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如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可采取以下方式行使质权：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北新渝长的主要资产即为在建的渝长高速复线项目，未来北新渝长的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渝长高速复线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因此，如银团实际行使质权，则北新渝长将会丧失渝长高速复线收费权，失去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会对北新渝长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可能触发银团行使质权的情形以及银团的处理措施**

1、可能触发银团行使质权的情形

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本所律师对银团牵头行及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访谈获得的答复，当发生贷款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情形时，才可能会触发银团实际行使质权。

2、银团在借款人发生触发银团行使质权的情形时的处理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银团牵头行及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访谈获得的答复，当借款人发生可能触发银团行使质权的情形时，银团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银团将首先与借款人进行沟通协商，并视公司届时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项目运营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对借款人的贷款实施延迟偿还贷款或贷款展期。例如，受本次疫情影响，某些高速公路收费收到极大冲击，短期内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但长期来看，企业仍具备偿本付息能力，银团大概率不会行使质权，同时还会积极配合企业完成贷款的展期或者还款计划的调整。

其次，银团将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其他补救措施，具体包括：由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抵、质押担保，或由第三方提供补充保证担保，以及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等。此外，若无法通过前述措施解决问题的或银团未同意借款人的展期申请的，银团会在《银团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框架下采取措施维护借款人及银行的利益，具体措施包括：在政府或主管部门协调、指导下成立债务委员会，协调各债权人关系；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存续期债务进行停息处理；积极寻求受买方并为其提供金融扶持，帮助借款人早日实现资产重组。一般情况下，银团仅将质权的实现作为备用选项。

并且，若借款人只是对部分银团贷款出现逾期偿付的情形，银团在行使质权时也会考虑依据贷款的偿还比例来行使部分质权。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及银团与借款人的沟通情况来确定。

### 3、借款人未触发银团行使质权的一般违约情形对北新渝长行使收费权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银团牵头行及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访谈获得的答复，如未来借款人发生违约行为或情形，但该违约行为或情形并未触发银团行使质权的，银团将根据出质人的违反程度对银团贷款造成的影响作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银团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一般处理措施，包括限期纠正、中止发放贷款、宣布取消部分贷款额、贷款提前到期、支付违约金等。上述措施不会影响借款人对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的行使。

### （三）对银团行使质权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鉴于《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安排可能对北新渝长、上市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建工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北新渝长出现无力或逾期偿付《银团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情况，本企业承诺将对北新渝长偿还银行贷款不足部分，为北新渝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本承诺在《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均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银团行使质权的相关风险较低，同时本次交易对手方建工集团已承诺对《银团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北新渝长偿还不足部分为北新渝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质押安排不会对北新渝长、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峰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王文

经办律师：\_\_\_\_\_

冷刚

年 月 日